

在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四)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 (五)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只能有 1 段。表格不算入字數內。**
- (六)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精簡，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 (七) 請各機關於 **8 月 15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000（機關名稱）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3 稿」或「000（機關名稱）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第 3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經社文公約第 8 條承辦人孫魯良」或「公政公約第 9 條承辦人簡靖芸」。
- (八) 1 條文 1 檔案，故每個機關僅有「1」個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第 3 稿電子檔送交本組。
- (九) 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 (十)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二、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一)關於第8條部分：

- 1、請勞委會就身心障礙者是否得成立工會？及如成立工會時就其運作能否積極協助，提出補充報告。
- 2、請勞委會提供 5 年內工會數量成長情形及其議定團

體協約之統計數據。

- 3、請勞委會提供 5 年內工會幹部遭受不當行為之統計數據。
- 4、請勞委會就我國工會參與國際性組織有何具體落實在國內之狀況及我國工會在國際性組織間扮演之角色，提出補充報告。
- 5、我國在退出聯合國前簽訂之國際勞工公約，在退出聯合國後其是否仍有拘束力，請勞委會提出補充報告。
- 6、請勞委會就我國組織工會應有勞工 30 人以上之必要性，是否符合兩公約之精神，依我國實際狀況提出補充報告。
- 7、請考試院就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公務人員提供統計數據及限制其參與政治活動之必要性，提出補充報告。
- 8、關於「勞工、公務員、教師、現役軍人以及軍火工業之員工行使勞動三權所受到限制或禁止之情形及其理由」議題部分，請勞委會彙整為 3 點。待彙整資料如下：
 - (1) 勞委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9. (P4)
 - (2) 考試院：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1. (P13)
 - (3) 教育部：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2. (P16)
 - (4) 國防部：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1. (P15)

(二) 關於第 9 條部分：

- 1、綜合說明：各機關撰寫體例，請依序說明：
 - (1) 相關法律、命令、措施、計畫等之內容。
 - (2) 落實情況，包括所涵蓋之對象及數量、給付範圍（領取標準）、保障內容等。

(3) 檢討目前尚未納入保障者及未來改善規劃。

2、 27. 之彙整機關：內政部。

(1) 請內政部統籌說明我國有無社會保障。

(2) 依 27. 說明之 9 大類社會保障，請各權責機關依主題各自簡要撰寫 1 段，交予內政部彙整。

(3) 請衛生署將附件 1.3 之非繳費性計畫部分移入 29. 簡要說明。

3、 28. 之彙整機關：勞委會。

4、 29. 之彙整機關：衛生署。

(1) 請內政部將附件 3.1 之 2-1 及 2-2 之說明移入 33. 說明。

5、 30. 之彙整機關：內政部。

(1) 刪除勞委會附件 4.2。

(2) 刪除農委會附件 4.3。

(3) 衛生署附件 4.4，請移入 29. 簡要說明。

6、 31. 之彙整機關：勞委會。

請勞委會將附件 5.2 之 3.4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置入 27. 簡要說明（勞工老年保障）。

7、 32. 之彙整機關：勞委會。

8、 33. 之彙整機關：內政部。

(1) 刪除農委會附件 7.3。

(2) 請衛生署就附件 7.4 針對非我國國民之衛生保健及家庭支助計畫福利簡要說明。

肆、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